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劉思佳  
電話：04-22289111#54720  
傳真：04-25260640  
電子郵件：Liu53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90061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090061112\_ATTACH1.doc）

主旨：檢送「臺中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跨領域教師『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乙份，請貴校務必請109學年度有教授體育課之教師且尚未符合體育專長資格者參加旨揭研習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暨旨揭計畫辦理。
- 二、查前述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三、次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包含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前述體育專長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109學年度各校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5%以上。
- 四、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五、貴校體育課授課師資應優先安排符合前述資格之體育專長教師擔任，若貴校109學年度有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尚未符合資格，請務必參加旨揭研習，以取得前述第七項「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並提高貴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